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吳燕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請求金額（債權讓與證明書之債權本金為46,128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